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二二年經營策略

為符合與市場持續溝通其活動的準則，本公司公佈二零二二年度經營策略及發展計劃概要。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是以當前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而做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對於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年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為符合與市場持續溝通其活動的準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二零二二年度經營策略及發展計劃概要。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淨產量目標為600-610百萬桶油當量*，其中中國約占69%、海外約占31%。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淨產量將達約570百萬桶油當量。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淨產量預計將分別達640-650百萬桶油當量和680-690百萬桶油當量。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資本支出預算總額為人民幣900-1,000億元，其中，勘探、開發、生產資本化和其他資本支出預計分別占資本支出預算總額的約20%、57%、21%和2%。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計劃鑽探海上勘探井227口，陸上非常規勘探井132口，共採集三維地震數據約1.7萬平方公里。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預計將有十三個新項目投產，主要包括中國的渤中29-6油田開發、壘利6-1油田5-1、5-2、6-1區塊開發、恩平15-1/10-2/15-2/20-4油田群聯合開發和神府南氣田開發以及海外的圭亞那Liza二期和印度尼西亞3M（MDA、MBH、MAC）項目等。

為確保股東回報，在各年度建議股息獲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預計將不低於40%；無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如何，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絕對值預計不低於0.70港元/股(含稅)；鑒於二零二一年為本公司上市二十周年，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末期普通股息的基礎上加派上市二十周年特別股息。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進行股票回購。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油氣增儲上產，推進能源綠色轉型，推動科技自主創新，實施提質增效升級，不斷提升價值創造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包括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被美國列入涉軍相關制裁清單、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公司作業所在國的財稅制度變化，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公司價格預測、勘探開發和並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材料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